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海华

编制单位：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海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6883510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 幢

编制单位：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6883510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 幢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1	废水	22
9.2.1.2	废气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8

附件: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9）103 号）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1 日生产报表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方大港锦誉塑料管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及补充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10190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 幢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盐环建(2019)103 号, 2019 年 07 月 09 日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 幢, 租用浙江东方大港锦誉塑料管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从事金属表面涂覆的技术研发与加工; 五金配件、紧固件制造、加工;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由于发展需要, 企业投资 400 万元, 利用企业现有厂房, 购置浸涂桶、离心机等设备, 实施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可形成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19 年 01 月, 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盐环建(2019)103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9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涂覆 4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10190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建〔2019〕103 号，2019 年 07 月 09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 幢。项目东侧为桑堰港，河东侧为浙江新航不锈钢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空地（工业用地）和浙江金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往南距离厂界 458 米处为东港村农户住宅；西侧为克劳斯玛菲挤出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大道，路北为海盐海航物流有限公司和鑫源酒店。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涂覆 4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3.2.2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总数（台/套）
1	浸涂桶	台	40	10
2	离心机	台	40	8
3	烘道	台	4	2
4	风扇	台	8	8
5	抛丸机	台	6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年）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消耗量（吨）	折算 2020 年全年消耗量 （吨/年）
1	久美特涂覆液	28	4.5	9
2	美加力涂覆液	14	4.4	8.8
3	达克罗涂覆液	14	2.8	5.6
4	铁砂	2	0	0
5	天然气	22 万立方米/年	3.7 万立方米	7.4 万立方米/年
6	水	900	325	650
7	电	35 万度/年	5.108 万度	10216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数据，全厂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排放废水 0.029 万吨，则公司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9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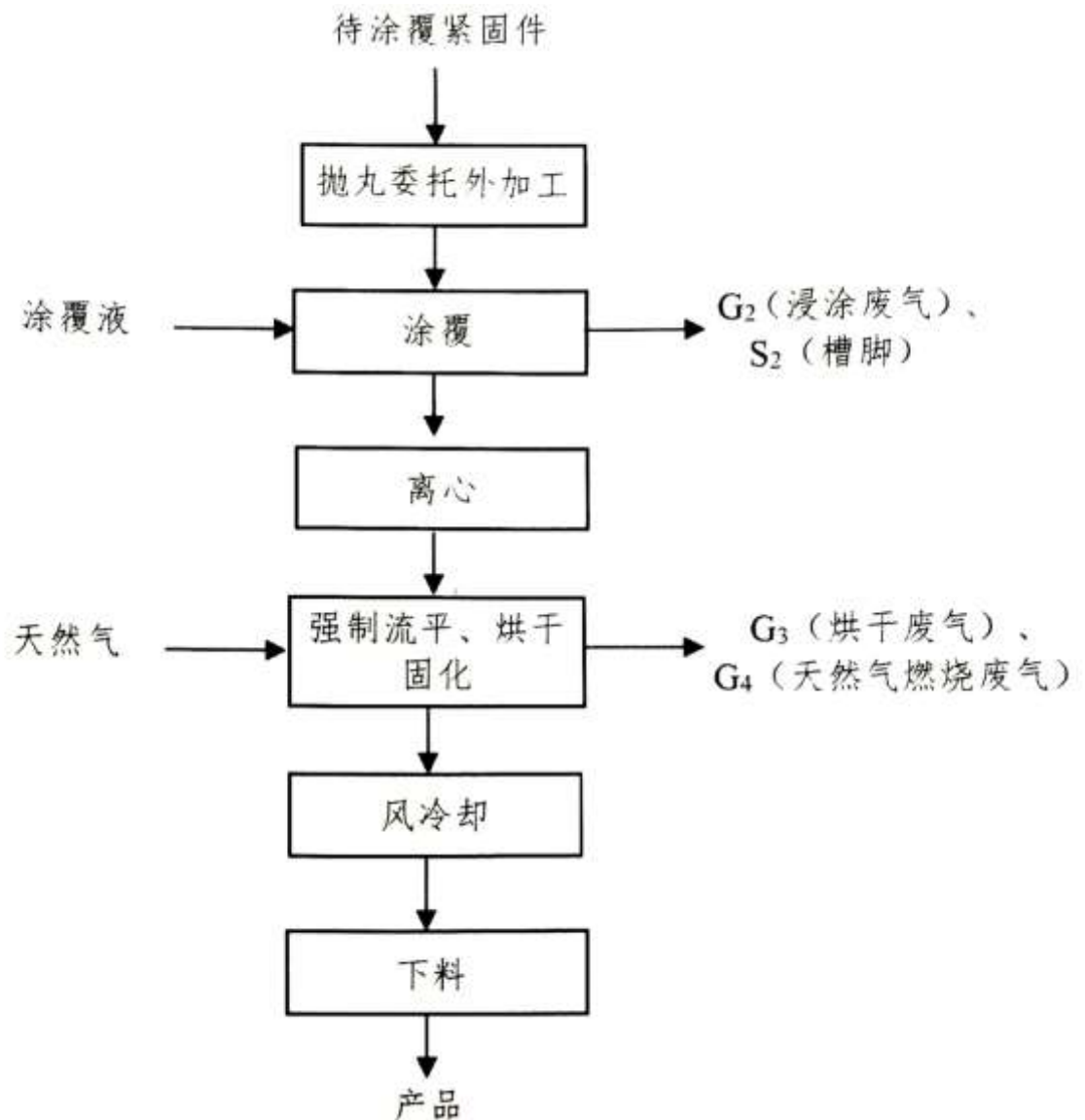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涂覆：涂覆在常温下进行，先将涂覆液置于浸涂桶内，然后将紧固件倒入浸涂桶内，停留时间为 10 秒左右，再用离心机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将紧固件表面的涂覆液进行分离，分离的涂覆液回收后送入浸涂桶。本项目浸涂桶内的涂覆液无需更换，只需要定期添加即可，因此无废涂覆液产生。

强制流平、烘干固化：涂覆好后的紧固件送入烘道，烘道长度 16 米，采用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温度在 200℃ 左右，强制流平烘干固化在该烘道内同时进行，此过程是一个流动及干燥成膜过程，涂覆的工件表面的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同时湿膜也得以流平，并因烘道内的加温作用，逐步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烘道为封闭结构，只在两端设有进口和出口，工件在烘道内的停留时间为 40min。

风冷却：利用风扇对产品进行风冷却。

根据客户的需求，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二次涂覆和三次涂覆，因此企业按需进行再次涂覆，工艺和过程与上述相同。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劳动定员 13 人，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无住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浸涂桶 40 台、离心机 40 台、烘道 4 台、抛丸机 6 台	浸涂桶 10 台、离心机 8 台、烘道 2 台、抛丸机 0 台
生产工艺	抛丸工艺	抛丸工艺委外加工
废气处理工艺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	冷却+高压静电净化+活性炭吸附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全厂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5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	纳管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覆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号涂覆生产线（北）、2 号涂覆生产线（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废气经除湿后引入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高压静电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 米高空排放。	15m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因抛丸工艺委外，故无抛丸机噪声产生。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台）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离心机	80-85	8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的槽脚、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抛丸工艺委外，故无氧化皮产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槽脚	浸涂桶清理	是	336-064-17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
1	槽脚	浸涂桶清理	危险固废	0.2	0.04	0.08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8	0.75	1.5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3.8	7.6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槽脚	浸涂桶清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服务合同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800	个
仓库	手套	400	双
仓库	工作服	15	套
仓库	护目镜	15	个
仓库	耳塞	30	双
全厂区	消防栓	6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2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0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9。

表 4-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6.2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1
固废（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1.5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

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盐环建（2019）10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 幢，租用浙江东方大港锦誉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厂房 972 平方米。实施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 幢，租用浙江东方大港锦誉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厂房 972 平方米。实施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涂覆 4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厂区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在涂覆环节和烘干固化环节设置集气装置，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表 5、表 6 中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的相关标准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冷凝+静电高效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 米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符合。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符合。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槽脚、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服务合同。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表明：SO₂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088t/a；NO_x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412t/a；VOCs 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732t/a。	符合。 企业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VOCs 为 0.177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72 吨/年；氮氧化物为 0.072 吨/年，颗粒物为 0.137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29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环境现状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环境保 护管理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海盐县相关规划，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良好。根据企业提供的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义已有一定的认识，在被调查者中无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持反对意见，两次公示期间也均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减少三废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认真做好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严禁事故性排放，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根据预测评价结果，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氨氮（mg/L）	35
总磷（mg/L）	8
动植物油类（mg/L）	100
悬浮物（mg/L）	4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6-3~表 6-5。

表 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20	/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m	200	20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mg/m ³ ）
1	二氧化硫	50
2	氮氧化物	1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关于《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88t/a、0.412 t/a、0.73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产量（t）	折算全年产量（t/年）	设计产量（t/年）	生产负荷（%）
2020.11.10	涂覆高强度紧固件	10.5	3150	4000	78.8
2020.11.11	涂覆高强度紧固件	10.7	3210	4000	80.2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废气进口、1 个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Y2014）、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外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11. 10	09:36	东	1.1	21.6	102.4	晴
	10:38	东	1.2	22.4	102.4	晴
	11:38	东	1.0	23.1	102.3	晴
	12:39	东	1.1	23.7	102.3	晴
2020. 11. 11	09:35	东	1.3	18.7	102.6	晴
	10:36	东	1.4	19.6	102.5	晴
	11:38	东	1.4	20.5	102.5	晴
	12:39	东	1.5	21.0	102.4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	采样日期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生活污水 入网 口	11 月 10 日	8.10	447	139	44	32.0	0.467	87.5
		8.14	440	131	42	32.1	1.00	86.5
		8.11	458	142	41	31.8	0.889	86.2
		8.17	456	134	37	33.8	0.863	85.5
	均值或范围	8.10~8.17	450	136	41	32.4	0.805	86.4

生活污水 入网 口	11 月 11 日	8.01	462	133	43	29.0	7.34	59.1
		8.04	441	135	37	28.9	7.49	59.0
		8.10	447	136	42	28.5	7.56	57.2
		8.09	450	134	45	28.0	7.59	56.3
	均值或范围	8.01~8.10	450	134	42	28.6	7.50	57.9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9-4、9-5。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1-10）			第二周期（2020-11-11）		
1 号涂覆 生产线 （北）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3.56	4.32	5.45	6.55	5.98	4.83
		排放速率	5.59×10^{-2}			7.18×10^{-2}		
	臭气浓度	浓度	97	131	131	131	131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1-10）			第二周期（2020-11-11）		
2 号涂覆 生产线 （南）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62	3.81	2.72	4.48	4.50	5.08
		排放速率	4.09×10^{-2}			6.24×10^{-2}		
	臭气浓度	浓度	54	131	97	173	131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1-10）			第二周期（2020-11-11）		
1 号涂覆 生产线 （北）、2 号涂覆生 产线（南）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浓度	2.9	2.8	3.0	3.0	2.6	2.8
		排放速率	5.80×10^{-2}			5.63×10^{-2}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1.74	3.84	3.80	3.52	4.52	3.68
		排放速率	6.90×10^{-2}			7.86×10^{-2}		
	二氧化硫	浓度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6.00 \times 10^{-2}$			$<6.03 \times 10^{-2}$		
	氮氧化物	浓度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6.00 \times 10^{-2}$			$<6.03 \times 10^{-2}$		
	臭气浓度	浓度	97	54	131	72	131	9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10）				第二周期（2020-11-11）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1.24	1.34	1.94	1.78	2.60	2.48	2.46	2.34	4.0	达标
	颗粒物	0.113	0.098	0.098	0.115	0.094	0.086	0.109	0.08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2.93	1.77	1.50	2.47	2.31	2.20	2.79	1.90	4.0	达标
	颗粒物	0.105	0.113	0.106	0.120	0.120	0.120	0.115	0.11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1.45	1.07	2.39	2.26	1.65	1.52	2.24	2.54	4.0	达标
	颗粒物	0.043	0.049	0.045	0.051	0.057	0.050	0.058	0.05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10）				第二周期（2020-11-11）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1.62	1.37	1.69	1.41	1.53	2.69	1.72	2.58	4.0	达标
	颗粒物	0.062	0.045	0.042	0.055	0.054	0.050	0.043	0.04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10）	第二周期（2020-11-11）		
	昼间（10:48-10:55）	昼间（09:59-10:13）	昼间	
厂界东	60.6	63.0	65	达标
厂界南	64.1	63.0	65	达标
厂界西	60.2	57.3	65	达标
厂界北	60.5	61.8	6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槽脚、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服务合同。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数据，全厂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排放废水 0.029 万吨，则公司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9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9.2.1.5.2 废气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10 日 排放速率(kg/h)	11 月 11 日 排放速率(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6.90×10^{-2}	7.86×10^{-2}	0.177	0.732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槽脚、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服务合同。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槽脚、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服务合同。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经核算，本项

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 t/a，无法准确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全部未检出），VOCs 排放量为 0.177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97 t/a、氨氮 0.02t/a、二氧化硫 0.088t/a、氮氧化物 0.412t/a、颗粒物 0.058t/a、VOCs0.73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10 日 排放速率(kg/h)	11 月 11 日 排放速率(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6.90×10^{-2}	7.86×10^{-2}	0.177	0.732	达标

10.2 总结论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再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2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实际生产能力		年涂覆 4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2019〕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8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337020517P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8			0.058					
	COD _{Cr}		450	500			0.029			0.029					
	氨氮		30.5	35			0.003			0.003					
	颗粒物		2.8	20			/	0.058		/	0.058				
	VOCs		3.68	60			0.177	0.732		0.177	0.732				
	SO ₂		<3	50			/	0.088		/	0.088				
	NO _x		<3	150			/	0.412		/	0.41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37020517P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APP



(副本)

名称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海华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涂覆的技术研究与加工；五金配件、紧固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8日至2045年04月27日

住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388号3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建〔2019〕103号

关于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8000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8000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覆8000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2幢,租用浙江东方大港锦誉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厂房972平方米。主要采用久美特涂覆液、美加力涂覆液、达克罗涂覆液、铁砂等原辅材料,经抛丸、涂覆、强制流平、烘干固化、风冷却、下料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全自动久美特涂覆生产线、抛丸机、全自动达克

罗涂覆生产线、全自动美加力涂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涂覆 8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执行《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3、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在涂覆环节和烘干固化环节设置集气装置，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表 5、表 6 中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的相关标准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7月9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开发区，嘉兴市环境科学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2019年7月9日印发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水电费报表

年月	用电量	电费	用水量	水费
2020.4	4000 kW.H	4560. ⁰⁰ 元	16 吨	84. ¹⁶ 元
2020.5	4584 4584 kW.H	5202 5202. ⁹⁶ 元	24 吨	126. ²⁴ 元
2020.6	8688 kW.H	9904. ³² 元	48 吨	252. ⁴⁸ 元
2020.7	10844 kW.H	12362. ¹⁶ 元	76 吨	399. ⁷⁶ 元
2020.8	11680 kW.H	13315. ²⁰ 元	105 吨	522. ³⁰ 元
2020.9	11304 kW.H	12886. ⁵⁶ 元	56 吨	294. ⁵⁶ 元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1月10 日和 11月11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山产黄与注度紧固件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11 月10 日	10.5 t
月 日		11 月11 日	10.7 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嘉兴市
		区县 (4)	海盐县
注册地址 (5)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388 号 3 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388 号 3 幢	
行业类别 (7)		金属结构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1'50.20"	中心纬度 (9)
			30°35'4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424337020517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金海华	联系方式
			1385732618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待涂覆紧固件-涂覆-离心-强制流平、烘干固化-风冷却-下料-产品		高强度紧固件	8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高效吸风装置	高效吸风装置		1
集气装置	集气装置		1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 号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
2 号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3 号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4 号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20)	
槽脚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氧化皮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

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厂房租赁协议

编号: 2020011301

出租人(下称甲方): 浙江东方大港锦誉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实德工业园 0573-8686306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 1204090309200091408

承租人(下称乙方):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1、房屋情况

1.1 厂房位置: 浙江省 海盐县 大桥新区 实德工业园

1.2 厂房位置: 园区新 3#厂房部分

1.3 厂房设施: 现有的水、电及消防设施。甲方有义务提供给乙方已经通过的部分消防验收证明及相关房屋资料。

1.4 厂房产权: 厂房产权明晰, 甲方需提供足以证明该厂房产权的相关资料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另外甲方要保证乙方在办理有关经营证照包括许可证时相关部门所必需的出租房资料, 并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申请。

2. 承租用途

2.1 乙方租用上述厂房用途为: 紧固件加工涂覆。

2.2 乙方不得改变上述用途, 除非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承租期限

3.1 承租期限为壹年。甲方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人使用,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3.2 到期如乙方需继续承租, 须另行签定续租协议。

3.3 合同期满后, 如甲方仍继续出租该厂房,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续租后甲方如要求提高租金价格, 需同乙方协商。

4. 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租赁面积及租金: 乙方使用该厂房合计面积 1944 平方米, 需向甲方支付月租金每平方米 21 元整(含税), 一个季度租金 122472 元。

4.2 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间，由甲方负担房屋租赁费税金，但乙方需向甲方物业管理部门支付如下费用：水费（每吨 9.43 元）、电费（每度 1.5 元）、电话网络费，该等费用的支付安排由乙方与甲方物业管理部门另行约定，相关费用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文件为准。

4.3 租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4.3.1 支付方式：乙方每月向甲方以现金支票 / 转帐支票 / 网银支付租金。

4.3.2 租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在 1 周以内支付第一月租金，下期租金提前一周预付。

4.3.3 租金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的，乙方除应付支付租金外，还支付应每日按租金的 5% 滞纳金支付。

5、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 周内支付给甲方一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40824 元整，该押金不计利息。租赁期满，在双方交接房屋无误后，上述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一个月之内一次性退还乙方。

6、租赁期间房屋及设施的保护修缮

6.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厂房及设施。

6.2 乙方有责任对承租库房及设施进行维护，并对承租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出现的厂房及设施的损坏等进行及时修缮，恢复原状。承租过程中由于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天气、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对厂房的破坏，乙方可免除责任，并且甲方需积极进行维修，以免影响乙方的使用。

7、承租厂房和设施的安全及物业管理

乙方有责任确保承租厂房及设施的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作业安全责任。承租厂房内的安全保卫及物业管理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并严格遵守实德园区各项管理制度。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各项工作，利用现有条件提供帮助，附物业管理规定一份。

8、合同的提前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协议。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a)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b) 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对承租库房及周边环境构成严重安全事故隐患



科技
实德
园区
保安
部
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等。

c) 乙方延误支付租金达十天。

d) 甲方因政策性变化及公司发生重大调整或人为无法抗拒的原因。

8.3 发生 8.2 中 a~d 情形时, 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可以通过当面交付或者邮政专递或者传真发出, 等该通知到达乙方且乙方作出第一次回应后即发生终止合同的效力。乙方在此承诺以拒绝签收来抗辩该终止效力的发生无效。

9、租赁房屋的交回

下列时间到来时, 乙方将租赁房屋完好无损的交回甲方:

a) 合同期限自然届满;

b) 合同被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导致乙方不能使用租赁库房, 则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以弥补乙方之损失。

10.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则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3 如果乙方未能支付履约保证金和租金致使甲方无法获得乙方的履约保证, 则甲方有权留置属于乙方所有权的货物, 只要该等货物已经位于甲方的控制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厂房内。

11、不可抗力

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免除责任。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双方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

13.1 本厂房出租, 甲方只负责库房现有的设施设备租赁给乙方, 如因其他原因乙方需要再投入设施设备的建设,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 但需要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乙方改造建设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改造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在改造建设工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现有厂房的建筑和结构, 如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现有的建筑及结构,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3.2 甲方应提供消防管理部门规定的消防设备, 若乙方租赁期内因消防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检查过程中出现了不符合消防要求或其他问题, 造成对甲方的罚款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1-2020A-0002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388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槽脚、废包装桶(铁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据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第 1 页 共 3 页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工作联系人:张海峰,电话:1596834431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陆磊艳,电话:18357324282;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9月15日至2021年09月14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盐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8968344555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嘉楠

联系电话：18357329282

2020年9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5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1-2020B-0002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888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服务费;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 装运量 ≤ 5 吨,按700元/次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 > 5 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槽脚	336-064-17	0.5	铁桶	16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包装桶(铁桶)	900-041-49	1	缠绕膜	47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海海盐安顺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4337020517P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33号3楼

电话：0573-8688351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盐百尺路支行

帐号：19360601040001157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4MA2D013W6A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帐号：1936040104000510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第2页共4页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分别计量，不足500Kg（含），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1500Kg（含），按1500Kg结算；15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中单价最高类计算。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海盐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海峰

联系电话：15167431111

2020年9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磊

联系电话：18357324282

2020年9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5日